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6 执 60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津泰烽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 62 号雅苑小区 1 号楼 1-1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欧录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星空烧烤店，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昌路 96 号。

经营者：赵永高，男，汉族，[REDACTED] 出生，个体工商户，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晓莉，女，汉族，[REDACTED] 出生，无固定职业，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津泰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星空烧烤店经营者赵永高、孙晓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价款 29902.60 元及逾期付款，但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保全查冻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星空烧烤店经营者赵永高财产厨具、啤酒机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星空烧烤店经营者赵永高名下财产厨具、啤酒机等。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雷 宇

审判员 王灵燕

审判员 雷 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记 员 赵玉芳

بۇ قۇرۇلۇشقا ئاساس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ۋە تەكشۈرۈلگەن نەتىجىسىدە بۇ قۇرۇلۇشقا ئاساس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نەتىجىسىدە بۇ قۇرۇلۇشقا ئاساسەن تەكشۈرۈلگەن نەتىجىسىدە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